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临2007-22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股票于2007年8月28日上午9:30开始停牌交易,以待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2007年8月29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日恢复交易。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1、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公司”)89.52%股权、吉林东光耀宝车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宝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动力厂(以下简称“制动力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长春东光工具厂(以下简称“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以下简称“认购股票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股票的资产暂估价值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00%;拟发行股份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公司将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制作详请方案,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当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认购股票的资产的审计、评估预计在2007年9月30日前可以完成。

3、本次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公司初步估算,本次认购股票的资产2007年全年可以实现净利润约为2,936万元。

5、耀宝公司作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组成部分,如耀宝公司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耀宝公司将被剔除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耀宝公司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预计的19,08万元,则东光集团承诺向耀宝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

6、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07年8月18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列席人员。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李长江因公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李忠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董国良因公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毛志宏代为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于中丞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将符合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于中丞、刘斌、郝永德、李明泉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下限不低于2,700万股(含2,700万股)。在发行前,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8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即12.91元。(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①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东光集团以其拥有的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上资产的限估价值4亿元(评估报告未评估),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值为准。

东光集团认购用于认购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89.52%股权、吉林东光耀宝车灯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动力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及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东光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获准发行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经其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光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于中丞、刘斌、郝永德、李明泉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89.52%股权、耀宝公司100%股权、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大华公司的股权
东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4,000万元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大华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6日,2005年由东光集团增资重组。企业注册地为吉林省德惠市和平街,生产厂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大华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中丞,企业注册资本4,468万元。大华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总成和汽车发动机各种附件。

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2007年1月-6月	2006年
总资产(万元)	19,632.80	16,169.25
总负债(万元)	12,097.77	9,569.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7,535.02	6,602.2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523.25	13,656.9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63.23	3,384.97
净利润(万元)	897.90	914.24
资产负债率	61.62%	59.12%
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3.8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补充承诺:耀宝公司作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组成部分,如耀宝公司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耀宝公司将被剔除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耀宝公司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预计的19,08万元,则东光集团承诺向耀宝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

3、吉林汽车制动力厂基本情况
吉林汽车制动力厂成立于1989年9月8日,是东光集团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3,856万元。吉林汽车制动力厂法定代表人为姜涛,企业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林汽车制动力厂主营产品为制动力总成产品,也是中国计划制造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吉林汽车制动力厂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引进德国TEVES公司的先进制动力总成产品许可证技术,制造技术、自动化装配线及全套检测装备,增加加工中心建设先进的加工线。吉林汽车制动力厂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通过对引进的国外技术不断的消化、吸收、转化,技术能力,已具备了独立自主研发、设计、试制能力。吉林汽车制动力厂的产品,已成为国内同行业的排头兵。

吉林汽车制动力厂主要生产的“奥威”制动器产品,有轻、微型车制动系统用真空助力器制动

2、耀宝公司的股权
东光集团以其持有的耀宝公司2,600万元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耀宝公司成立于1984年1月19日,2005年由东光集团收购重组,企业注册地为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香山路101号,生产厂区位于珲江区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耀宝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涛,企业注册资本2,600万元。耀宝公司主营产品为灯具产品。

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2007年1月-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万元)	14,081.05	10,283.36	6,983.76	4,926.84
总负债(万元)	11,489.54	7,452.22	4,208.21	2,776.67
所有者权益(万元)	2,592.12	2,811.14	2,775.54	2,151.16
营业收入(万元)	3,325.82	7,235.23	6,308.38	8,167.8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0.53	432.76	900.43	1,810.00
净利润(万元)	-82.51	75.29	61.52	257.52
资产负债率	81.66%	72.61%	60.26%	66.34%
净资产收益率	-3.20%	2.88%	2.22%	11.97%

补充承诺:耀宝公司作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组成部分,如耀宝公司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耀宝公司将被剔除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耀宝公司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预计的19,08万元,则东光集团承诺向耀宝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

3、制动力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东光集团以其投资设立的制动力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吉林汽车制动力厂成立于1989年9月8日,是东光集团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3,856万元。吉林汽车制动力厂法定代表人为姜涛,企业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林汽车制动力厂主营产品为制动力总成产品,也是中国计划制造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吉林汽车制动力厂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引进德国TEVES公司的先进制动力总成产品许可证技术,制造技术、自动化装配线及全套检测装备,增加加工中心建设先进的加工线。吉林汽车制动力厂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通过对引进的国外技术不断的消化、吸收、转化,技术能力,已具备了独立自主研发、设计、试制能力。吉林汽车制动力厂的产品,已成为国内同行业的排头兵。

吉林汽车制动力厂主要生产的“奥威”制动器产品,有轻、微型车制动系统用真空助力器制动

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2007年1月-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万元)	35,321.06	33,693.02	32,966.00	32,566.23
总负债(万元)	12,847.53	22,452.44	20,212.48	19,274.31
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73.53	11,240.69	12,743.51	13,291.92
营业收入(万元)	21,071.79	30,680.16	28,889.97	30,019.1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46.62	6,161.88	5,903.70	6,128.80
净利润(万元)	1,126.96	1,080.00	747.29	596.38
资产负债率	36.77%	66.64%	61.33%	59.18%
净资产收益率	4.88%	9.68%	5.86%	4.4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东光集团以其投资设立的工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长春东光工具厂成立于1999年4月9日,是东光集团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400万元。长春东光工具厂法定代表人为王彦涛,企业位于长春高新区卫星路16号。企业主营产品为工具装备。

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2007年1月-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万元)	1,547.60	1,312.31	1,272.04	1,280.13
总负债(万元)	1,144.49	1,105.47	1,131.50	1,317.66
所有者权益(万元)	403.11	206.83	140.54	-77.53
营业收入(万元)	585.21	1,003.67	933.66	795.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5.29	193.34	242.51	-248.29
净利润(万元)	24.15	66.30	128.79	-423.78
资产负债率	73.95%	84.24%	89.69%	106.25%
净资产收益率	5.93%	32.63%	91.64%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述东光集团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于中丞、刘斌、郝永德、李明泉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购买方案涉及的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于中丞、刘斌、郝永德、李明泉均按照回避制度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发行股票按规定进行程序,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值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办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3、授权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授权董事会具体确定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的选择;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9、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说明的议案》
1、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东光集团将旗下汽车零部件企业优质资产装入上市公司,由此完善了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产业链及产品结构,公司也因此实现了产业整合,实力得以壮大,竞争力得以提升。

2、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将得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有效提升。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初步估算,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2006年末增加1.8倍左右,200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将较2006年末增加1.3倍左右,2007年净利润将较2006年末增加3.8倍左右。

3、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善生产环节,提高经营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 春 一 东 离 合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临2007-22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不少于2,700万股(含2,700万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以下简称“东光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东光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东光集团以其拥有的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上相关资产包括: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89.52%股权、吉林东光耀宝车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动力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以资产认购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尚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光集团作为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公司将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制作详请方案,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当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认购股票的资产的审计、评估预计在2007年9月30日前可以完成。

3、耀宝公司作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组成部分,如耀宝公司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耀宝公司将被剔除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耀宝公司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预计的19,08万元,则东光集团承诺向耀宝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

4、吉林汽车制动力厂基本情况
吉林汽车制动力厂成立于1989年9月8日,是东光集团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3,856万元。吉林汽车制动力厂法定代表人为姜涛,企业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林汽车制动力厂主营产品为制动力总成产品,也是中国计划制造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吉林汽车制动力厂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引进德国TEVES公司的先进制动力总成产品许可证技术,制造技术、自动化装配线及全套检测装备,增加加工中心建设先进的加工线。吉林汽车制动力厂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通过对引进的国外技术不断的消化、吸收、转化,技术能力,已具备了独立自主研发、设计、试制能力。吉林汽车制动力厂的产品,已成为国内同行业的排头兵。

吉林汽车制动力厂主要生产的“奥威”制动器产品,有轻、微型车制动系统用真空助力器制动

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2007年1月-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万元)	14,081.05	10,283.36	6,983.76	4,926.84
总负债(万元)	11,489.54	7,452.22	4,208.21	2,776.67
所有者权益(万元)	2,592.12	2,811.14	2,775.54	2,151.16
营业收入(万元)	3,325.82	7,235.23	6,308.38	8,167.8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0.53	432.76	900.43	1,810.00
净利润(万元)	-82.51	75.29	61.52	257.52
资产负债率	81.66%	72.61%	60.26%	66.34%
净资产收益率	-3.20%	2.88%	2.22%	11.97%

补充承诺:耀宝公司作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组成部分,如耀宝公司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耀宝公司将被剔除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耀宝公司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预计的19,08万元,则东光集团承诺向耀宝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

3、吉林汽车制动力厂基本情况
吉林汽车制动力厂成立于1989年9月8日,是东光集团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3,856万元。吉林汽车制动力厂法定代表人为姜涛,企业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林汽车制动力厂主营产品为制动力总成产品,也是中国计划制造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吉林汽车制动力厂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引进德国TEVES公司的先进制动力总成产品许可证技术,制造技术、自动化装配线及全套检测装备,增加加工中心建设先进的加工线。吉林汽车制动力厂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通过对引进的国外技术不断的消化、吸收、转化,技术能力,已具备了独立自主研发、设计、试制能力。吉林汽车制动力厂的产品,已成为国内同行业的排头兵。

吉林汽车制动力厂主要生产的“奥威”制动器产品,有轻、微型车制动系统用真空助力器制动

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2007年1月-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万元)	35,321.06	33,693.02	32,966.00	32,566.23
总负债(万元)	12,847.53	22,452.44	20,212.48	19,274.31
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73.53	11,240.69	12,743.51	13,291.92
营业收入(万元)	21,071.79	30,680.16	28,889.97	30,019.1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46.62	6,161.88	5,903.70	6,128.80
净利润(万元)	1,126.96	1,080.00	747.29	596.38
资产负债率	36.77%	66.64%	61.33%	59.18%
净资产收益率	4.88%	9.68%	5.86%	4.4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东光集团以其投资设立的工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长春东光工具厂成立于1999年4月9日,是东光集团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400万元。长春东光工具厂法定代表人为王彦涛,企业位于长春高新区卫星路16号。企业主营产品为工具装备。

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2007年1月-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万元)	1,547.60	1,312.31	1,272.04	1,280.13
总负债(万元)	1,144.49	1,105.47	1,131.50	1,317.66
所有者权益(万元)	403.11	206.83	140.54	-77.53
营业收入(万元)	585.21	1,003.67	933.66	795.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5.29	193.34	242.51	-248.29
净利润(万元)	24.15	66.30	128.79	-423.78
资产负债率	73.95%	84.24%	89.69%	106.25%
净资产收益率	5.93%	32.63%	91.64%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述东光集团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于中丞、刘斌、郝永德、李明泉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购买方案涉及的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于中丞、刘斌、郝永德、李明泉均按照回避制度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发行股票按规定进行程序,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值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本次